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3〕24号

关于昆明瑞鹏爱之家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曲靖龙泽园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瑞鹏爱之家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曲靖龙泽园分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昆明瑞鹏爱之家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曲靖龙泽园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兰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建宁街道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昆明瑞鹏爱之家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曲靖龙泽园分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3060911472318449），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建宁街道祥和路龙泽园商铺17-11号，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237.84 m²，总建筑面积237.84 m²，项目主营

宠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疫病预防以及宠物用品、食品销售，年接诊宠物约 2880 病例（日接诊动物 8 例），美容区年接待动物约 2880 只（日接待动物 8 只），接诊宠物主要为猫和狗，项目不提供动物寄养。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1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7%。主体工程：项目设置宠物门诊室、手术室、化验室、住院室、美容室等。环保工程：配套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雨污分流管网、过滤网、消毒池、紫外消毒灯、除臭消毒剂、减震垫、动物嘴套、隔音窗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医废收集桶、医疗废物暂存间、一般垃圾收集桶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00）、夜间（06:00-22:00）、周末以及节假日和中高考期间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二）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浓度限值要求；医院厂界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中的小型标准。

（三）运营期产生的化验室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后，与医疗废水、清洁废水、洗澡废水、洗衣废水后均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色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中 A 等级标准限值后，与生活污水均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小区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优化产噪设备布局，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声扰民。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五）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动物粪便、废尿垫、猫砂、美容废物等一般固废经消毒处理后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动物尸体按有关部门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七）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八) 本批复未尽事宜按 2023 年 6 月 7 日经专家评审并修改的《昆明瑞鹏爱之家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曲靖龙泽园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成运营前,须依法办理(变更)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建宁街道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建宁街道。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